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7年1月9日, 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一篇题为“神马股份涉78亿财务造假，首批投资者起诉索赔获受理”的文章。
-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应诉通知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7年1月9日, 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一篇题为“神马股份涉78亿财务造假，首批投资者起诉索赔获受理”的文章。该文章中提及“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，其所代理的首批13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已于2017年1月9日递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当场获得法院受理”及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情况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核实，现澄清及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豫调查字201519号)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23)。

2016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编号：豫证监处罚字【2016】2号)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1)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【2016】1号)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对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4)。

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应诉通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